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规定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张本照 黄晓盈 梁剑

2023 年 4 月 27 日